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2〕139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经2022年11月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强我校现有的本科一流专业（含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改造计划等其它类型校级以上称号专业）建设，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文化强省需要的优秀艺术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促进本科教育质量、规模和效益的协调发展，依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学科专业建设的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一流专业建设的意义

一流专业代表着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加强一流专业建设，对于深化教学改革，加快学校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的形成与完善，并带动一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突出优势的原则。一流专业建设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重点建设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并制订科学规划，配置优势资源，持续不断发力；

（二）坚持目标导向的原则。一流专业建设应遵循高等艺术教育规律，具有前瞻性、示范性。要依据申报书承诺，结合专业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推进方案，要明确建设任务和途径，突出目标及结果导向，切实保障一流专业建设的成效；

（三）坚持重点突出的原则。在建设内容上，一流专业建设必须与学院的整体教学改革与发展相契合，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立足点，以专业课程建设为核心，建成具有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

（四）坚持规模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等关系。坚持规模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推进我校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

三、一流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一流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专业建设的思路 and 规划；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师资水平；教学管理方法和手段；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与教学手段；人才培养质量；专业特色及优势等。

（二）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通过明确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方案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促进专业教学基本条件、师资水平、教学管理水平、教学手段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从而提高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

1. 领导重视。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作为本院一流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在一流专业建设方面具有一定比例的经费投入。

2. 师资队伍建设。具有一支师德师风好，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的师资队伍。80%以上的专业主干课程由本校教师担任。

3. 人才培养质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理念，按照“以生为本”的要求，立足应用型，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建设的核心，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目标，注重扎实的基本功、技艺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使艺术类人才较好地适应区域经济的建设和社会需求。通过开展专业建设，逐步形成自己的办学传统和明显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 85% 以上，毕业生受到社会高度评价。

4.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标准”相关内容规范，按照“以用为先”要求，将公共基础教育、文化素养教育、专业教育和跨学科素质教育有机融合，形成完整的体系，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重视课程建设。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及人才培养的模式，建设一批体现时代发展特点、反映专业特色、适合于培养学生各种能力的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或特色课程。申报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至少应有一门校级以上一流课程。注重新学科、新知识的教学，优选必修课程，增加选修课程，扩大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空间；专业课程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5. 教学方法与手段。重视教学方法的改革。把培养学生接受新知识的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作为改进教学方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推进启发式、讨论式、交互式、实践式、自学式等教学方法，根据艺术教育的特殊性，采用小班的形式单元式授课，教师讲授、演示、展示与个别辅导相结合，课堂教学逐渐从传递性教学向探索性教学转变，实验教学逐渐由验证性实验向学生自主设计课题的创新性实验转变，毕业论文从模仿性训练向研究性训练转变。重视教学手段的更新。积极推广、普及现代化教育技术，重视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增强教学效果，突出艺术教育的个性化教学模式。专业理论必修课程应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不低于 80%，并有一定数量的课程资源实现共享，教学效果较好。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个性特征，形成鲜明的艺术教学、实践与创作模式。

6. 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的内容和体系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人才培养模式的特点。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固定的实习基地并能满足教学要求。根据艺术类专业教学与创作相互依存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参与表演、创作和实践，把学习与创作实践融为一体，有效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性，注重学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

7. 教学质量控制。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积极开展各种方式的教学评价和检查，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进行适度的调控和整改，体现持续改进理念。坚持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并有统计分析资料和相应的改进措施。

四、一流专业建设的组织

（一）学校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负责重点建设专业的推荐和管理，一流专业的申请、评审、确定、增补及撤销，专业建设情况的年度检查与验收、鉴定等工作。经费预算的审批、划拨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一流专业建设的规划、组织申报与推荐。成立由院领导、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所在学院的一流专业

建设工作，负责审批专业建设方案及专业建设子项目，审核年度经费预算。

（三）一流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责任制。负责人一般由该专业所在学院领导或该专业学术带头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及日常管理等。

五、一流专业建设的实施步骤

一流专业建设分为三个阶段：申请立项、开展建设、检查验收。

（一）申报立项

1. 申报程序：校级一流专业的申报列入本科质量工程项目，首先由专业负责人申报，填写《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表》并提交自评报告，依次由所在院初审并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主管校长审批。

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及其它省级建设专业无需填写《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表》。

2. 申报工作原则上每 2 年一次，建设期一般为 3-5 年。

3. 申报原则：公开，公平，择优，扶强。

（二）开展建设

一流专业的建设应对照一流专业建设的目标、要求和一流专业建设评估体系开展建设。学校将对一流专业建设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检查验收

学校将定期对一流专业建设项目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促进专业提高水平，保证专业建设质量。

1. 年度检查。立项后每年 10~12 月，由各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组织年度检查会议，严格按照《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所确定的“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及“年度实施计划”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汇报建设进展情况，并提供书面《年度进展报告》及相关实物成果材料。合格后可视专业建设需要追加建设经费。

2. 中期评估。立项 2 年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所确定的“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及“年度实施计划”对各重点建设专业进行中期评估，合格后追加建设经费。

3. 结项验收。一流专业建设点完成建设任务后可申请验收，验收按专业申请、学院自评、专家组评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

及“年度实施计划”，对各重点建设专业进行结项评估验收，合格者按“以奖代补”方式补足建设经费。

六、一流专业建设的实施管理

（一）凡列入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学校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对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团队，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每年给予 30 万专项建设经费，连续支持 3 年；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及其它省级建设专业：20 万/年，连续支持 3 年；

其它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6 万/年，连续支持 3 年。

（二）一流专业的建设期限一般为三年。每年在该专业所在各二级学院应进行自查，在自查基础上将年度进展报告、当年经费决算情况及下年度经费预算交教务处。

（三）申请但未通过验收的一流专业，一年内可再次申请验收一次，仍达不到一流专业标准的，视为未通过验收；未按时完成建设的专业，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 1 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照未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者或中途被撤消项目者，所在二级学院不得申报下一批一流专业建设项

目，负责人连续 2 年不得申报一流专业建设、重点课程建设等项目。

（四）对建设卓有成效的专业给予表彰奖励；对建设成效不明显的专业给予警告；对疏于建设，致使建设和发展目标偏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学校将撤销该项目，终止其经费投入，作停建处理。

（五）一流专业建设点经验收确定为一流专业后，所在专业的教师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优先考虑，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学校将适时从校级一流专业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一流专业。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在申报高一级建设项目立项后，按高一级项目对待。

七、一流专业建设的成果维持

为保证一流专业质量的稳定性，对已通过结项验收并获得相应称号的专业，学校将参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每 3 年一次，对各一流专业当年的各项指标进行年度量化评分考核。

（一）根据考核结果，凡相关指标仍然保持校级一流专业标准，量化评价总分 85 分以上的专业，视具体情况每年各投入相应建设经费。

（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凡相关指标未能保持校级一流专业标准，量化评价总分 85 分以下的专业，学校将给予警告，下一年不再投入续建经费。

八、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